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81
9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东尼奥·比尼尔先生（西班牙）

一. 引言

1. 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在1981年9月18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大会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1981年10月30日、11月2日至19日、12月1日和2日第36、38至54、64和65次会议审议本项目。关于参与本项目辩论的代表的意见，见上述会议的简要记录（参看A/C.6/36/SR.36、38-54、64和65）。

3. 在10月30日第36次会议上，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杜杜·提亚姆先生介绍了该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工作。¹委员会面前还有一份秘书长遵照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编写的说明（A/36/428），其中载有该委员会截至目前为止暂时通过的关于目前审议专题的条款草案的案文。该委员会主席并于11月16日第50次会议关于本项目进行的辩论终结时，发了言。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1）。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 6/36/L. 15 和 L. 21

A. 决议草案 A/C. 6/36/L. 15

4. 在12月1日第64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提出一项题为“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全权代表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A/C. 6/36/L. 15)。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布隆迪、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印度、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蒙古、尼日利亚、巴拿马、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泰国、土耳其、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菲律宾后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5. 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长提出的一项关于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 6/36/L. 24)。

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议草案(参看第11段,决议草案一)。

7. 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发言解释他们对委员会决定的立场。

B. 决议草案 A/C. 6/36/L. 21

8. 在12月2日第65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提案国为: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菲律宾、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土耳其、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保加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拉圭和塞内加尔后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决议草案（参看第11段，决议草案二）。

1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以色列等国代表就委员会的决定解释他们的立场，发了言。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全权代表国际会议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²第二章，其中载有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定本和评注，

注意到1949年国际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国家和政府的继承列为应予以进行编纂的国际法专题之一，注意到1962年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依据1961年12月18日大会第1686(XVI)号决议，将这个专题列入其优先项目名单中，并注意到1963年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赞成就这个专题编制条款草案的目标，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 1)。

回顾其在1962年11月20日第1765(XVII)号、1963年11月18日第1902(XVII)号、1965年12月8日第2045(XX)号、1966年12月5日第2167(XXI)号、1967年12月1日第2272(XXII)号、1968年12月11日第2400(XXIII)号和1969年12月12日第2501(XXIV)号等决议中，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就国家和政府的继承进行编纂和逐渐发展的工作，考虑到各国政府在大会中表示的意见和提出的评论，并适当地参考自第二次大战以后赢得独立的国家的意见。

又回顾根据其1975年12月15日第3496(XXX)号决议，大会决定召开全权代表会议，审议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并将其工作结果载入一项国际公约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又注意到1978年8月23日通过了《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

进一步注意到在大会通过1970年11月12日第2634(XXV)号、1971年12月3日第2780(XXVI)号、1972年11月28日第2926(XXVII)号、1973年11月30日第3071(XXVIII)号、1974年12月14日第3315(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495(XXX)号、1976年12月15日第31/97号和1977年12月19日第32/151号等决议以后，国际法委员会依据1978年12月19日第33/139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1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3号决议，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完成了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

忆及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第86段表示，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召开全权代表国际会议，研究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并就这个主题缔结一项公约，

忆及《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相信成功地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中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规则，将有助于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不论其政体和社会制度为何，并有助于促进和落实《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所述的宗旨和原则，

1.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就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问题所作出的宝贵工作，以及专题报告员对这项工作所作的贡献；

2. 决定召开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审议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并将其工作结果载入一项国际公约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3. 请秘书长于1983年初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的地点召开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继承的会议；

4. 请会员国至迟于1982年7月1日就国际法委员会所编制的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定本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

5. 请秘书长将这些评论予以印发，以便利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讨论；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继承的会议”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³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它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⁴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有效的工具，并使它在国家之间的关系上起更加重要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已按照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41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8日第35/163号决议，完成关于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国家继承的条款草案的第二读，和开始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的第二读，

又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该届会议在关于国家责任、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权和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获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意图就“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这一专题任命一名新的特别报告员⁵，并强调该委员会应该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时这样做，以保证它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的连续性，

认识到把法律和起草方面的问题，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提交第六委员会的重要性，这样可使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加强它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1)。

⁴ 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1，第256(C)段)。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和在大会辩论中所发表的意见：

(a) 考虑到各主要国际组织的书面评论，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完成第二十六届、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九届至三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的二读；

(b) 继续进行旨在拟订关于国家对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草案的第二部分条款草案的工作，进行工作时要考虑到尚需对草案第一部分条款草案进行二读；继续进行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国际水道的非执行使用法；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权以及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工作；

(c) 继续研究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关系这一专题的第二部分；

4. 赞同国际法委员会所达成的结论，即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确定一般目标和优先顺序，以便在大会本届会议选出的委员会成员任期内，指导委员会工作方案各项专题的研究工作；⁶

5. 对国际法委员会决定继续审查是否可能进一步改进其现行程序和方法，以期及时和有效地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⁷，表示满意；

6. 重申大会以前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必须进行的调查项目和研究，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需要继续提供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的各别决定

⁶ 同上，第258段。

⁷ 同上，第260段。

7. 促请各国政府尽早可能充分和迅速地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和问题单提出评论的意见，并为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8.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加强同工作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法律机构合作；

9. 希望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继续举办讨论会，并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10.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辩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记录送交该委员会注意，并编制辩论情况专题摘要予以散发。
